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促进战略转型升级，实现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九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签订相应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交易总金额为 31,224.5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用于部分股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1,224.5 万元用于增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及增资总金额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3%。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以现金收购及增资

方式取得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民用电加热器技术含量,提升工艺水平,满足客户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山源”)共同投资设立镇江山源东方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占参股子公司 49%股权,其中 1,960 万元计入参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山源以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以及约定的相关专利技术等作价出资 2,040 万元,占参股子公司 51%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